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字第10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華將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碧霞
被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葉仲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1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750,000元（參見本院卷一第6頁工程合約書記載，被上訴人請求交付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弄00號建物，兩造約定工程總價為6,750,00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1,737元，至被上訴人請求違約金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從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01,737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第六庭

法　官　賴秀雯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嗳靜